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文件

管经〔2016〕17号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加强学院民主政治建设，扩大基层民主，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利，动员、组织教职工完成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依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河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管理与经济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6年5月19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二级单位民主政治建设，扩大基层民主，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利，动员、组织教职工完成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依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河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及其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学校、学院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有关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学改革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按照学校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六)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愿意承担代表义务，能够履行代表职权者，均可当选为本院教代会代表。

教代会代表的基本条件是：

1.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

2. 掌握一定的业务知识、管理知识和民主管理知识，愿意参加学院的民主管理活动；

3. 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4. 热心为教职工办事，作风正派，公正公道；

5. 有一定的群众基础，有较高的群众威信，能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6. 遵章守纪，胜任并做好本职工作；

7. 教代会代表人数按学院教职工总人数的 30%确定。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以工会小组为单位，按照分配的代表名额和选举程序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根据学院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代表接受本院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可按程序更换、撤换或补选教代会代表人选。

代表在任期内，因退休或调出，其代表资格自动终止，缺额代表可由原工会小组进行补选，补选结果应及时报院工会，经批准后确认。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就学院工作向学院领导和学院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能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

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四条 院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召开前应向校工会组织报告。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五条 教代会每 3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六条 教代会的召开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

第十七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院工会提交学院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由院工会组织召集学院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各工会小组组长与学院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条 学院工会为院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院工会在院党委的领导和行政的支持下，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提出会议议题、方案；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

教代会决议的落实，根据需要组织教职工代表巡视；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院民主管理工作向学院党委汇报，与学院沟通；

（五）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二条 院教代会议程主要内容为：

一、院行政负责人向大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审议。

二、院行政负责人向大会报告本单位重大改革事项，并经教代会代表审议通过。

三、本院所有领导干部接受代表民主评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所需费用，本着讲究实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由行政经费支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院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报学院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工会委员会。